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三十卷第二期

民國一〇七年十月

目 錄

- 一、食品安全風險規範之「三級品管」
制度 宮文祥 1
- 二、論明訂「預定交易計畫」作為內線交易
抗辯事由之必要性 江朝聖 43
- 三、職業運動員人才契約的道德條款—以美
國四大職業運動聯盟及中華職棒大聯盟
為中心 鄭瑞健 79

附錄：

- 一、稿約
- 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
- 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- 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